

憲法法庭陳報狀

案 號：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安股 1100122 釋憲聲請書)

原聲請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黃翊哲

陳 報 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即 關 係 人 設

電話：

代 表 人 吳清基 同上

代 理 人 陳仲豪律師 品信法律事務所

電話：

傳真：

- 1 為上列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釋憲案件，謹依 大院於民國（下同）
- 2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指示陳報人救國團於 111 年 11 月
- 3 24 日提出憲法法庭之「中國青年救國團（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關係
- 4 人）陳述意見書第 22 頁第 1 行至第 4 行」所指陳報人救國團對原公
- 5 職人員轉任救國團，陳報人對於該人員退休時亦合併計算其擔任公職
- 6 之年資，給予退休金等情。請陳報人於言詞辯論時，提出進一步具體
- 7 之相關資料，為此，陳報人就上開原公職人員轉任（或改任）救國團，

1 陳報人對於該人員退休時亦合併計算其擔任公職之年資，給予退休金
2 等依據之具體資料，提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
3 辦法及該辦法經銓敘部以 69 年 12 月 16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一五一
4 一八號備查函文(附件一)。該辦法第 4 條後段、第 5 條明文規範「另
5 曾在其他公立機關之任職年資，得予合併計算」、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
6 病及曾在其他公立機關之任職年資，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
7 有關條文之規定範圍辦理」。又經陳報人初步清查，陳報人採計曾任
8 公職人員年資之退離人員，其人員姓名、人數、採計公職年資、給付
9 退休(職)金額及佐證文件，統整如「救國團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人
10 員名單」(附件二)，前開退離人員退離給與之經費來源皆為陳報人所
11 自籌，為此狀請 大院鑒核。

12
13 此 致

14 憲 法 法 庭 公 鑒

15 【附件清單】(皆影本)

16 附件一：銓敘部 69 年 12 月 16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一五一八號備查
17 函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。

18 附件二：救國團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人員名單及佐證文件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

1 具 狀 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2 代 表 人 吳清基

3 代 理 人 陳仲豪律師

